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1月1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寵物買賣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規管寵物買賣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該規例")，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繁殖寵物以供售賣的人士，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嚴格遵守該規例所訂有關其動物的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的法定規定及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漁護署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巡查持牌動物售賣商，以進行循規查察。任何售賣商如違反這些法定要求，即可被檢控。

3. 政府當局已自2010年2月1日起對出售狗隻的寵物店實施附加發牌條件，以加強管制出售狗隻的來源。附加發牌條件訂明，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只可來自下列來源——

- (a) 合法進口，並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有效進口牌照／特別牌照，以及由出口地獸醫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衛生證明書；
- (b) 取自其他持牌動物售賣商，並持有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及收據等)，其中列明狗隻的晶片號碼、品種、數量、交易日期及來源；或

- (c) 取自私人寵物飼養人士。若狗隻年齡少於5個月，則必須持有由註冊獸醫簽發的證明書連同一份寵物飼養人士的聲明，證明該狗隻是聲明所列已領有牌照母狗的后代。

4. 漁護署於2011年進行檢討，評估附加發牌條件對阻遏從非法來源取得狗隻的成效。該署亦確定法例中應予改善的範疇。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4月1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進一步規管寵物業及出售寵物的來源的建議。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修訂該規例，藉以——

- (a) 就某幾類動物(初期只涵蓋狗隻)撤銷現有的豁免權(即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后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牠們的后代作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
- (b) 實施許可證制度，規定任何人如繁殖某幾類動物(初期只涵蓋狗隻)以供出售，必須按繁殖規模領取家居動物繁殖者許可證或商業動物繁殖者許可證；
- (c) 提高就非法售賣動物、違反發牌條件及其他動物畜養規定所訂的最高罰款；及
- (d) 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撤銷動物售賣商牌照或動物繁殖者的動物繁殖許可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舉行5次會議，討論有關規管寵物買賣的事宜，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有關的商議過程及委員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規管動物繁殖者

6. 根據現行法例，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后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牠們的后代作出售的人，並不需要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多位委員指出，這情況或會造成漏洞，讓那些以商業模式經營的動物繁殖者能夠以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名義作為掩飾。一如漁護署就附加發牌條件的成效所進行的檢討顯示，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幾乎全部不足5個月大，而且超過

70%的狗隻源自本地的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委員認為，該等數字強烈反映，自稱的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很可能並非業餘動物繁殖者。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堵塞漏洞，以免那些在一個處所蓄養4頭或以下雌性動物的所謂興趣繁殖者，以收取紅包送出所蓄養動物的後代，但其實是藉售賣動物圖利。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取合適措施，以規管任何繁殖狗隻以供出售的活動，不論所涉數量為何。此外，"動物售賣"的定義會涵蓋為獲得回報(如紅包及其他饋贈)而送出蓄養動物的後代。當局會使用適當的措辭，以防製造漏洞。

8. 委員指出，部分動物繁殖場由於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以"家居動物繁殖者"的名義營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清晰的發牌政策，以便能更有效地監管動物繁殖場。

動物繁殖者的作業守則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分別為商業動物繁殖者及家居動物繁殖者訂定及發出兩套作業守則。他們認為，作業守則亦應就母狗的最低繁殖年齡及每隻雌性動物每年可生產的最高次數作出規定。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美國新澤西州的做法，規定普通寵物繁殖者只准讓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

10. 委員察悉，商業動物繁殖者及家居動物繁殖者的作業守則會在適當的寬限期後納入為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作業守則擬稿諮詢持份者。當局亦應考慮把作業列入為相關附屬法例的一部分。

把發牌條件擴大至涵蓋其他動物

11.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的建議初步只會針對狗隻的繁殖及買賣。這引起委員對貓隻的繁殖及售賣的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對狗隻及貓隻實施擬議的新措施。他們要求當局就把擬議措施擴大至涵蓋貓隻的繁殖及銷售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12. 政府當局表示，狗隻目前佔寵物市場的最大部分，而依據經定罪及調查的個案數目，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動物為高。因此，政府當局會首先為狗隻的繁殖及買賣引入規管措施。當局會藉從實施對狗隻的擬議措施所取得的經驗，制訂規管貓隻及其他動物的模式。

議員議案

13. 在2008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及經修訂後通過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以保障寵物擁有人和維護動物權益。

14. 在2010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動議及經修訂後通過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的權益可以得到維護。

近期發展

15. 在2012年10月3日，政府發表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的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諮詢期至2012年11月30日。諮詢文件載有多項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包括狗隻繁殖及售賣)，以促進動物的健康及福利。有關建議包括下列改善措施：

- (a) 把非法售賣動物在該規例下的最高罰款由第1級(2,000元)提高至第6級(100,000元)，而違反動物售賣商牌照發牌條件的罰款，則由1,000元增加至第5級(50,000元)，以更有效地阻遏動物售賣商和繁殖者違反該規例；
- (b) 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權力，在動物售賣商牌照持牌人因殘酷對待動物而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169章)被定罪時，根據該規例撤銷其牌照；及
- (c) 任何人如售賣狗隻(包括自己的寵物或牠們的後代)，必須申請牌照或許可證，所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類別將視乎營運性質及所畜養或售賣的狗隻數目而定。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7日

規管寵物買賣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1月16日	何俊仁議員就"維護動物權益"動議的議案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1-169頁) 進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3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11月3日	陳克勤議員就"制訂動物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9-198頁) 進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0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